

105 年全國輕艇激流錦標賽暨 2016 年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 目的：推展輕艇激流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四、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五、 協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台灣電力公司大甲溪發電廠、臺中市體育處、石岡區公所、臺中市輕艇協會

六、 比賽日期：民國 105 年 2 月 27-29 日（星期六、日、一）

七、 比賽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土牛休閒運動公園-大甲溪水域

八、 參加資格：

1. 公開組：(含大專校院、國際隊伍)

2. 學校組：高中、國中、國小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九、 參賽組別：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男子組 8. 國小女子組

十、 參賽資格：

1. 公開男子、女子組：凡熱愛輕艇激流運動者皆可參加。

2. 以高中、國中及小學各學校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在學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為限，比賽時須攜帶學生證由大會查驗。

3. 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

4. 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

十一、 比賽項目：

1. 激流標桿：男子- K1、C1、C2；女子- K1、C1。

2. 激流越野：男子- K1、C1、C2；女子- K1、C1。

十二、 報到地點：臺中市石岡區土牛休閒運動公園

十三、 比賽場地：航道約 200 公尺長，約 20 道標桿，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

（國小組 K1M、K1W 於一級水流，約 4-6 道標桿進行比賽。）

十四、 活動日程：

第一天 2/27（星期六）上午：場地練習。

下午：領隊會議、demo、國小組二趟次比賽。

第二天 2/28（星期日）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二趟次預賽。

第三天 2/29（星期一）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準決賽、決賽。

十五、 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
2. 手續：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mail 報名：tpedragon@yahoo.com.tw
3. 費用：
 - a.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5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
 - b. 報名費每人300元（含選手保險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電話：(02) 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TEL：02-29185151，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 c.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d.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

十六、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激流標桿規則。

十七、 競賽辦法：

1. 比賽成績：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
2. 罰點計算：
 - (1)「0」點：正確通過。
 - (2)「2」點：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
 - (3)「50」點：未通過標桿、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
3. 比賽方式：國小組以二趟比賽成績擇優一趟；公開組、高中組及國中組以預賽二趟成績擇優，前 15 名進入準決賽，準決賽前 10 名者進入決賽。

十八、 比賽器材：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九、 獎勵：

1. 各比賽項目取各組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章。
2. 各競賽項目參賽 8 人以上取 6 名，7 人取 5 名，6 人取 4 名，5 人取 3 名，4 人取 2 名，3 人取 1 名，發給獎狀。

3. 本賽會為「105 年輕艇激流-潛力選手培訓計畫」選手遴選參考賽事之一。

二十、 申訴：

1.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
2. 比賽進行當中，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違者以棄權論處。
3. 申訴或抗議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抗議，並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
4.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或抗議書文件後 20 分鐘內作出判決，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否則將不退還。

二十一、 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